

燕

樂

考

原

燕樂考原序

樂記曰聲相應故生

之音古之所謂聲者卽燕樂

音者卽燕樂之二十八調也故知聲而不知音昔人所譏焉樂以調爲主而調中所用之高下十五字次之故唐宋人燕樂及所填詞金元人曲子皆注明各調名今之因其名而求其實者誰乎自鄭譯演蘇祇婆琵琶爲八十四調而附會於五聲二變十二律爲此欺人之學其實繁複而不可用若蔡季通去二變而爲六十調殆又爲鄭譯所愚焉後之學者奉爲鴻寶沿及近世遂置

燕樂二十八調於不問陋者又或依蔡氏於起調畢曲辨之而於今之七調反以爲歌師末技皆可哂之甚者於是流俗著書徒沾沾於字譜高下誤謂七調可以互用不必措意甚至全以正宮調譜之自詡知音耳食者亦羣相附和語以燕樂宮調貿焉不知爲何物遂疑爲失傳嗚呼豈唐宋人所習者亦神奇不可測之事邪不知燕樂不用黍律以琵琶弭叶之琵琶四弭故燕樂四均一均七調故二十八調今笛與三弭相應蓋以琵琶之第二弭爲黃鐘然則今琵琶之七調卽燕樂之七宮也三弭之七調卽燕樂之七商也其殺聲用某字卽今

之某字調也至於七角宋人已不用七羽元人已不用
蓋此二均必轉弭移柱乃得之不適於用故也竊謂世
儒有志古樂不能以燕樂考之徃徃累黍截竹自矜籌
策雖言之成理及施諸用幾如海上三神山可望而不
可卽不然則以今笛參差其孔上尋律呂夫今笛尙不
能應燕樂之七宮况雅樂乎是皆扣槃捫籥之爲學者
將何所取徑焉廷堪於斯事初亦未解若涉大水者有
年然後稽之於典籍證之以器數一旦始有所悟入乃
以鄙見著爲燕樂考原六卷於古樂不敢妄議獨取燕
樂二十八調詳繹而細論之庶幾儒者實事求是之義

顓愚之識不自意及此或者鬼神牖其衷乎此本孤學
無師無友皆由積思而得不似天文算術有西人先導
也同志者希書成未敢示人謹藏篋衍俟好學深思者
質之倘是非不謬於古人其於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
樂之故不無葑菲之采云爾

嘉慶九年歲在甲子七月之望歛凌廷堪次仲序

燕樂考原目錄

卷一

總論

卷二

宮聲七調

卷三

商聲七調

卷四

角聲七調

卷五

羽聲七調

卷六

後論

表

附與阮伯元侍郎書一篇

燕樂考原卷一

歙凌廷堪次仲

總論

隋書音樂志沛公鄭譯云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閒有七聲因而問之

答云父在西域稱爲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

此卽今日樂器

相傳之七調也

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娑陁力華

言平聲卽宮聲也

遼史樂志一曰娑陁力平聲又宮聲七調屬娑陁力

二曰雞

識宋史律志引樂識

隨新經作稽識華言長聲卽南呂聲也

遼志二曰雞識長聲又商

聲七調屬雞識旦則南呂聲當爲商聲之誤

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卽角聲

也遼志三曰沙識質直聲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即

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即徵聲也遼志四曰沙侯加濫

五曰沙臘皆應聲又羽聲七調屬沙侯加濫旦案隋志以沙侯加濫爲變徵聲者以七聲之次序言遼志以七

羽屬之者以琵琶四弦之大六曰般瞻華言五聲即羽

小言也皆以意分配而已

聲也遼志六曰般瞻五聲案宋史樂志七羽之首曰般

般涉高般涉猶七宮之有正宮高宮也七曰侯利筵華言斛牛聲即變宮

聲也遼志七曰侯利筵斛先聲案筵隋志作筵先譯因

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然其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

名旦作七調遼志作四旦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

其聲亦應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姑洗五均已外七律更

無調聲

案自此以上乃蘇祗婆琵琶本譯遂因其所捨法其外則皆鄭譯之所附會也

琵琶弭柱相引爲均推演其聲

案段安節琵琶錄臨時移柱乃應二十八調遼

史樂志不用黍律以琵琶弭叶之皆與此合

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

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

案杜氏通典一弭琴十有二柱柱如琵琶

方中履古今釋疑絲音則一弭亦具七調以隋志考之則琵琶一弭具七調四弭故二十八調也

十二

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

案此所云八十四調及遼志四十九

調皆以琵琶轉弭移柱取之繁複本不可施解故後世不傳也蔡元定去二變爲六十調則又爲鄭譯所愚矣

新唐書禮樂志自周陳以上雅鄭淆雜而無別隋文帝

始分雅俗二部

雅部乃鄭譯所附會者俗部卽蘇祗婆琵琶也

至唐更曰部當

凡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

則益濁上則益清慢者過節急者流蕩絲有琵琶五弦

案志又云五弦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箏篪箏竹有鬻

築簫笛匏有笙革有杖鼓第二鼓第三鼓腰鼓大鼓土

則附革而爲鞀木有拍板方響案方響卽今雲鑼以體金應石

而備八音此言燕樂之器亦以琵琶爲首

唐段安節琵琶錄又名樂府雜錄太宗朝挑絲竹爲胡部用宮

商角羽案此亦以弦之大小爲次竝分平上去入四聲其徵音有其

聲無其調案琵琶錄以平聲爲羽上聲爲角去聲爲宮入聲爲商上平聲爲徵徐景安樂書又以上

平聲爲宮下平聲爲商上聲爲祉去聲爲羽入聲爲角

與此不同皆任意分配不可爲典要學者若於此求之則失之遠矣

又云只有宮商角羽四調臨時移柱應二十八調案以

及通典考之則臨時移柱應指琵琶而言

唐虞世南琵琶賦聲備商角韻包宮羽

亦無徵聲與琵琶錄同

遼史樂志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弣叶之

此燕

樂之闕鍵

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益濁上益清蓋出九部

樂之龜茲部云

案蘇祇婆龜茲人沈括夢溪筆談云契丹樂聲比教坊下二均凡北人衣冠文

物多用唐俗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據此則唐之遺聲卽龜茲琵琶

又云隋高祖詔求知音者鄭譯得西域蘇祇婆七旦之

聲

四旦加徵聲及二變故爲七旦

求合七音八十四調之說由是雅俗

之樂皆此聲矣

馬令南唐書後主昭惠國后周氏工琵琶故唐盛時霓

裳羽衣最爲大曲亂離之後絕不復傳后得殘譜以琵琶

奏之於是開元天寶之遺音復傳於世

據此則霓裳羽衣亦以琵琶爲主故白樂天琵琶行云初爲霓裳後六么

宋史樂志唐貞觀增隋九部爲十部

案通典燕樂清樂西涼天竺高麗龜茲安國疏勒高昌康國爲十部

以張文收所製歌名燕樂而被之管弦

厥後至坐部伎琵琶曲盛流于時

案通典坐部伎卽燕樂以琵琶爲主故謂

之琵琶曲唐人極重之太常選坐部伎無性識者退

入立部伎絕無性識者退入雅樂部見香山詩自注

案隋書音樂志明云鄭譯用蘇祇婆琵琶引柱

相引爲均遼史樂志又云二十八調不用黍律

以琵琶并叶之則燕樂之原出於琵琶可知以
遼志校勘隋志多互相發明但隋志猶以五聲
二變十二管附會之而遼志直云不用黍律更
爲簡捷明顯無疑義矣故唐志燕樂之器以琵
琶爲首宋志亦云坐部伎琵琶曲盛流於時皆
其證也蓋琵琶四并故燕樂但有宮商角羽四
均卽四無徵聲一均也第一并最大其聲最濁
故以爲宮聲之均所謂大不逾宮也第四并最
細其聲最清故以爲羽聲之均所謂細不過羽
也第二并少細其聲亦少清故以爲商聲之均

第三弦又細其聲又清故以爲角聲之均一均分爲七調四均故二十八調也其實不特無徵聲之均卽角聲之均亦非正聲故宋史云變宮謂之閏又云閏爲角而實非正角是也不特角聲之均非正聲卽宮商羽三均亦就琵琶弦之大小清濁而命之與漢志所載律呂長短分寸之數兩不相謀學者無爲古人所愚可也然七角一均宋人教坊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雜劇已不用則亦徒存其名矣後之論燕樂者不知琵琶爲燕樂之原而乃漫於簫笛求之無怪乎

其於二十八調之說皆茫如捕風也夫燕樂唐
宋人皆知之去今未遠學者猶不能詳言其故
况三代以前之律呂哉自隋鄭譯推演龜茲琵琶
以定律無論雅樂俗樂皆原於此不過緣飾
置之不言而纍黍布算截竹吹管自矜心得不
知所謂生聲立調者皆蘇祇婆之緒餘也庸足
噓乎又鄭譯之前則有京房之律準亦屬絲聲
其分寸皆不可爲律管之度詳見余所著晉泰

始笛律匡謬

宋張炎詞源十二律呂各有五音演而爲宮爲調律呂之名總八十四分月律而屬之今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而甬不預焉

又云七宮黃鐘宮曰仙呂宮曰正宮曰高宮曰南呂宮
人中呂宮一道宮曰十二調大石調又小石調人般涉
調曰歇指調曰越調曰仙呂調曰中呂調曰正平調曰
高平調一雙調曰黃鐘羽人商調曰

案張氏所謂七宮者卽下文黃鐘宮仙呂宮正
宮高宮南呂宮中呂宮道宮是也所謂十二調
者卽下文大石調小石調般涉調歇指調越調

仙呂調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雙調黃鐘羽商
調是也廷堪昔嘗著燕樂考原上六卷皆由古書今
器積思悟入者既成不得古人之書相印證而
世又罕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久之竟難以語
人嘉慶己巳歲春二月在浙晤錢塘嚴君厚民
杰出所藏南宋張叔夏詞源二卷見示取而核
之與余書若合符節私心竊喜前此尙未誤用
其精神於是錄其要者以自驗其學之艱苦且
識良友之餉遺不敢忘所自也至於書中所云
總八十四分月律而屬之者蓋兼十二律之中

管調在內其實可用者惟七宮十二調而已他
如附會陰陽損益皆前代律呂家陳言與燕樂
無涉則不錄又有如梵字在其下者乃宋時字
譜今但錄七宮十二調之譜於此其他本書具
在亦不錄焉

又案燕樂四均共二十八調宋仁宗樂髓新經
增入徵均并二變爲七均又每均增入中管調
共八十有四調其實可用者唯宮商二均而已
其餘皆借用此二均以詞源考之宮聲一均第
一調爲正黃鐘宮案此卽正宮而正角聲借之爲正

黃鐘宮角

七正角皆如之

變徵聲借之爲正黃鐘轉徵

七變徵皆如之

徵聲借之爲正黃鐘正徵

七正徵皆如之

是宮

徵角與變徵四均共用此一均也而羽聲一均

又卽宮聲之半也商聲一均第一調爲大石調

而閏角聲

卽閏聲宋史所謂閏爲角也

借之爲大石角

七閏角皆

如是商角二均共用此一均也然則雖有四均

之名分之則爲七均其實祇用三均分之則爲

八十四調其實祇用十四調又去二高調但有

十二調故曰七宮十二調也此等舉世皆驚爲

神聖難窮之事張畔相向不敢與聞者其實切

而求之固非異人任也張氏所謂七宮皆在琵琶第一均所謂十二調則在琵琶第二均與第四均也第三均不用以其與第二均同也第四均亦不常用以其卽第一均之半聲也景祐樂髓新經及詞源皆可考也自宋以來實學日荒世儒又高談小學之六書九數窮年考證說文推測勾股於此等不暇深究或徑以算數代之故用心雖勞而其著書終無入門處也至於前人之書多不知而作於其所未解者徃徃故爲疑陣良由未洞悉其源流不得不旁及陰陽易象

以惑世而自欺故讀其書亦無入門處也又有粗知其意而巧藏琵琶之根外緣飾以律呂之名如沈存中姜堯章諸人者嗚呼不有遼史燕樂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筚叶之二語僅存於故帙則後世亦何由而窺燕樂之端緒乎詞源又云今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而角不預焉蓋七角一均北宋乾興以來已不用故南宋七宮十二調亦無七角據此而論則元高安周氏之商角調角調爲謬誤不待言矣

遼史樂志大樂聲各調之中度曲協音其聲凡十曰五

凡工尺上一四六

當作六四

勾韓邦奇曰勾即低尺也

合近十二雅律

於律呂各闕其一

以姜白石集考之十二律呂僅用合四一上勾尺工凡八字配之而別其

高下其五六二字以配四清聲與此不同

宋史樂志蔡元定燕樂書黃鐘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

字夾鐘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鐘用凡

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鐘不可以上下

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鐘用尺字其黃鐘清用

六字大呂太簇夾鐘清各用五字而以上下繫別之此

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略也一宮

上字配仲二商呂說見後

尺字配

三角

工字配南呂

四變爲宮

凡字配應鐘

五徵

合字配黃鐘

六

羽四字配

七閏爲角

一字配

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

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

四變爲宮本變徵聲因以凡字

配應鐘故名爲變宮非真陰陽易位也述者不得其解遂有此論今爲指出本原其淺近如此變宮以

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

七閏爲角本變宮聲因以一字配姑

洗故云七閏爲角三爲

四變居宮聲之對故爲宮

此不以

角七又爲角故曰閏也

變徵爲變宮之俗樂以閏爲正聲

姑洗非變律以閏加

變故閏爲角

一字配姑洗角聲

而實非正角

段安節琵琶錄以小

石角爲正角小石角者南呂角也唐

人以南呂配工字是工字卽角聲矣此其七聲高下之

略也

宋沈存中夢溪筆談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

燕樂止有十五聲蓋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無正

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簇之間

下四字近太簇高四字近夾鐘案補筆談又以高四配太簇故燕樂以夾鐘爲

律本而其古今律呂異名之故則仍以太簇爲主也下一字近姑洗高一字近中

呂上字近蕤賓勾字近林鐘尺字近夷則工字近南呂

高工字近無射六字近應鐘下凡字爲黃鐘清此處疑有誤其

錦案馬元調重刻本下凡字爲黃鐘清下有高高五字

凡字爲大呂清下五字爲太簇清共十四字案此所云與宋史及補筆談所配又不同可

爲夾鐘清見以字譜分配十二律呂皆遷就不可據也

法雖如此然諸調殺聲不能盡歸本律故有偏殺側殺寄殺元殺之類雖與古法不同推之亦皆有理知聲者

皆能言之此不備載也

又云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

此所謂律以琴聲而言

合字比

太簇徵下却以凡字當宮聲比宮之清宮

宮疑當徵高作聲

案此說誤最足疑惑後學詳見下案語中

外方樂尤無法求體又高教坊一

均以來唯北狄樂聲比教坊樂下二均大凡北人衣冠

文物多用唐俗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

案此論朱子琴律說取之然則

遼史所云大樂十字皆唐人之遺制也

補筆談今燕樂只以合字配黃鐘下四字配大呂

筆談又云

今樂高於古樂二律故無正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簇之間

高四字配太

簇又云下四

下一字配夾鐘

又云高四

高一字配姑洗

又云下一字近姑洗 上字配中呂 又云高一字近中呂 勾字配蕤賓 又云上

賔 尺字配林鐘 又云勾字 下工字配夷則 又云尺字 高

工字配南呂 又云工字 下凡字配無射 又云高工字 高凡

字配應鐘 又云六字 六字配黃鐘清 又云凡字 下五

字配大呂清高五字配太蔟清 又云高五字 緊五字配

夾鐘清 案此所配與宋史樂志所引燕樂書同蓋蔡氏 即據此以爲說也 燕樂以琵琶并叶之故有下

五高五緊五之分緊 五者緊轉其軸也

姜白石集古今譜法黃合大四太四夾一姑一仲上蕤

勾林尺 夷下南工 無下應凡 黃清六 大清五 太清五 夾

清五

詞源古今譜字與白石集同

朱文公琴律說今俗樂之譜八則合之爲黃也マ則四下之爲大也く則四上之爲太也二則一下之爲夾也二則一上之爲姑也フ則上之爲中也△則勾之爲蕤也コ則尺之爲林也フ則工下之爲夷也フ則工上之爲南也川則凡下之爲無也川則凡上之爲應也レ則六之爲黃清也川則五下之爲大清也川則五上之爲太清也口則五緊之爲夾清也此聲俗工皆能知之但未識古律之名不能移彼以爲此案此所謂古律之名朱子亦但依沈氏筆談配之無所發明惟宋時俗工字譜所記之號賴此猶可考見而傳寫訛舛以白石集較之不能盡合此亦非大義

所闕今世俗工則直書
工尺等字不用此號

元趙文敏琴原黃鐘之均一宮謂一弦也一弦為黃鐘以黃鐘為宮故曰黃鐘

均二商三角四徵五羽六七比一二此世所謂慢角調也宋史樂志載姜夔

夔七弦琴圖說云黃鐘大呂竝用慢角調故於大弦十

一徽應三弦散聲琴原云黃鐘之均大呂太蕪如之與

姜說小異一宮二商三角此三弦無二變隔夾鐘之均

之故宮弦應角弦下一徽餘均仿此

一羽二宮謂二弦也二弦為夾鐘以夾鐘為宮故曰夾鐘之均三商四角五徵六

七比一二此世所謂清商調也七弦琴圖說云太蕪夾鐘竝用清商調故於二弦十一徽應四弦散

聲琴原又云夾鐘中呂之均一徵二羽三宮謂三弦也三弦為中呂之均姑洗如之

呂以中呂為宮四商五角六七比一二此世所謂正宮故曰中呂之均說云姑洗仲呂蕤賓竝用宮調故於三弦十一徽應五

弦散聲琴原又云中呂之均蕤賓林鐘如之近世論琴

以一弦爲下徵蓋正宮調說案宮調三弦獨下一徽之說姜氏爲最精蓋兼旋宮而言王坦琴旨不得其句讀妄謂祇得乎當然而未夷則之均一角二徵三羽四

明乎所以然一何可笑

宮謂四弦也四弦爲夷則以五商六七比一二此世所夷則爲宮故曰夷則之均

調也七弦琴圖說云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故於四弦十一徽應六弦散聲琴原又云夷則之均南呂如之

無射之均一商二角三徵四羽五宮謂五弦也五弦爲無射以無射爲宮

故曰無射之均六七比一二此世所謂蕤賓調也七弦琴圖說於五弦十一徽應七弦散聲琴原又云無射之均應鐘

如之案趙氏論琴與姜氏駱合惟並用之律呂不同然則律之不可當聲也明矣蕤賓調即徵調白石集亦名黃鐘調

明鄭世子載堦律呂精義旋宮琴譜笙猶律也吹律定

弢古人本法也以笙代律今人捷法也古所謂正調一

弭倍徵吹合字二弭倍羽吹四字三弭正宮吹上字四

弭正商吹尺字五弭正角吹工字六弭正徵吹合字

當作

吹六

七弭正羽吹四字

當作吹五字

俗謂正調一弭散聲爲

宮非也

案鄭世子以琴之正調一弭散聲爲徵十徽實聲爲宮不牽合黃鐘爲宮之說可謂有識而其實

論笛仍以字譜分配律呂蓋明其一而昧其一者又以琴之正調爲黃鐘宮亦非琴之正調以三弭爲宮三弭非黃鐘乃仲呂也蓋律呂之長短有定而五聲還相爲宮則無定也

案字譜上字卽宮聲古今皆同可一言以蔽之

鄭世子所云古正調一弭倍徵卽下一弭爲黃

鐘猶言黃鐘爲下徵也燕樂以黃鐘配合字豈

非合字卽下徵乎三弭正宮三弭爲仲呂猶言

仲呂爲正宮也燕樂以仲呂配上字豈非上字
卽正宮乎琴正調七弦無二變散聲亦無一凡
二字豈非一凡二字卽變宮變徵乎此皆元聲
自然之序無所用穿鑿於其間也或者疑宋人
所配與今之字譜不同殆未之深思焉爾

明宋潛溪濂跋太古遺音云士大夫以琴鳴者恒法宋
楊守齊續以合於晉稽康氏故也而其中不可無疑者
古者協管以定正宮以正宮爲聲律之元也今續以仲
呂爲宮則似用旋宮之法旣曰旋宮則諸律何不能各
爲宮乎其與獨彈黃鐘一均者又何異

案唐宋人皆以上字配仲呂守齊以仲呂爲宮
正唐人以上字爲宮之遺法與沈存中姜堯章
趙子昂之說悉合潛溪不知也

國朝王吉途坦琴旨旋宮轉調篇云唐人之紀琴以管
色合字定一弦則四字定二弦上字定三弦尺字定四
弦工字定五弦六字定六弦五字定七弦乃管音之四
字調四字調爲正調而乙凡不用琴之二變亦不用故
以四字調之合字定一弦其餘聲字皆與各弦相合也
蓋管音中合四上尺工五六之七字卽弦音中倍徵倍
羽宮商角徵羽之七正聲也

合四爲六五之低字一弦
二弦乃六弦七弦之倍聲

實爲五
正聲

乙凡二字卽變宮變徵之二變聲也

王氏此說與鄭世子

同亦與唐宋人同惟以字譜屬管音五聲二變屬
引音爲悞蓋字譜卽五聲二變管音引音皆有之

案遼史所云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十聲內

四字卽低五字合字卽低六字勾字卽低尺字

其實止七聲也與今樂工所傳之字譜同卽古

樂之五聲二變也竊謂字譜之名當是蘇祇婆

龜茲琵琶之譜法隋唐人因之遼人遂載入史

志鄭譯以其言不雅馴乃以宮商角變徵徵羽

變宮代之而五聲二變則又以黃鐘太簇姑洗

蕤賓林鐘南呂應鐘七律代之後人遂生埒惑

耳五聲二變唯宮聲最濁字譜中惟合字最濁故以合字當宮聲既而考之器數而不驗則又云應用林鐘爲宮乃用黃鐘爲宮是合字應配徵聲不可以配宮聲鄭譯已自言之故宋人但云合字配黃鐘不云配宮聲也十二律長短有定五聲二變皆可通居之記所云還相爲宮是也琴弣一爲黃鐘二爲夾鐘三爲仲呂四爲夷則五爲無射六七卽一二之清聲正宮調卽雅樂林鐘之黃鐘爲下徵第一弣也仲呂爲宮聲第三弣也宋人以合字配黃鐘卽配下徵也上字配

仲呂卽配宮聲也鄭世子諸人皆以上字爲宮聲蓋亦由考驗得之而不知其與宋人所配無異也仲呂上字爲宮則林鐘尺字爲商南呂工字爲角應鐘凡字爲變徵黃鐘合字爲下徵太簇四字爲下羽姑洗一字爲變宮黃鐘清六字爲正徵太簇清五字爲正羽而燕樂古樂無異同矣黃鐘爲宮則應鐘爲變宮今燕樂以應鐘凡字配變徵故宋史樂志云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也黃鐘爲宮則姑洗爲角今燕樂以姑洗一字配變宮故宋史樂志

云變宮以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
又云俗樂以閏爲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爲角而
實非正角聲也此皆自來論樂家疑鬼疑神視
若海上三山者今乃殫思竭慮一旦於故紙中
尋得其端緒真有平步至蓬萊之樂至於蕤賓
爲勾字夷則爲下工無射爲下凡大呂爲下四
夾鐘爲下一則又因十二律之高下而分配之
者也各聲皆分高下惟上字無高下亦可見宮
聲之獨尊矣北宋房庶謂太常樂黃鐘適當仲
呂南宋楊纘以仲呂爲宮以吾說證之諸書無

不皆合蓋天地雖與理無終闕也此本孤學無師無友皆由積思而悟獨是獨非未敢自信願以質世之同志者

補筆談十二律配燕樂二十八調除無徵音外凡殺聲

黃鐘宮今爲正宮用六字此琵琶第一聲詳見後黃鐘商今

爲越調用六字此琵琶第二聲黃鐘角今爲林鐘角用尺

字此琵琶第三聲黃鐘羽今爲中呂調用六字此琵琶第四聲

三聲燕樂以六字配黃鐘清故凡黃鐘殺聲皆用六字

唯七角一均名起姑洗實起應鐘故宋史樂志云七角皆生於應鐘也姑洗爲應鐘則黃鐘爲林鐘矣燕樂以林鐘配尺字故殺聲用尺字也大呂宮今

爲高宮用四字此琵琶第一聲大呂商大呂角大呂羽太

簇宮今燕樂皆無

此四調皆中管燕樂不用

太簇商

商舊誤作調今改

今爲

大石調用四字

此琵琶第一聲

太簇角今爲越角用工

其

案馬氏重刻字

此琵琶第二聲

太簇羽今爲正平調用四

本工作上字

此琵琶第四聲燕樂以四配太簇故凡太

南呂工字配南呂

夾鐘宮今爲中呂宮用一字

此琵琶

故殺聲用工字也

夾鐘商今爲大石調用一字

此琵琶第二聲

夾鐘角

夾鐘羽姑洗

其錦案馬氏重刻本姑洗商商字上當

商

今燕樂皆無

此三調皆中管

姑洗角今爲大石角用凡字

此琵琶

三聲之

姑洗羽今爲高平調用一字

此琵琶第四聲

第一聲姑洗故凡姑洗殺聲皆用一字惟七角以

中呂宮

字配姑洗故凡姑洗殺聲皆用一字惟七角以

姑洗爲應鐘凡字配應鐘故殺聲用凡字也

今爲道其錦案馬氏重刻調宮用上字此琵琶第一聲

即宮中呂商今爲雙調用上字此琵琶第二聲中呂角今

爲高大石角用六字此琵琶第三聲中呂羽今爲仙呂調

用上字此琵琶第四聲皆用上字雖七角以姑洗爲應

鐘則仲呂爲黃鐘六字配黃鐘清故殺聲用六字也蕤賓宮商角羽今燕樂皆無

惟七角以姑洗爲應鐘則應鐘角實蕤賓角餘皆中管調林鐘宮今爲南呂宮用尺

字此琵琶第一聲林鐘商今爲小石調用尺字此琵琶第二聲

四聲林鐘角今爲雙角用四字此琵琶第三聲林鐘羽今爲

大呂調當作黃用尺字此琵琶第四聲第七聲燕樂

皆用尺字惟七角以姑洗爲應鐘則林鐘凡林鐘殺聲

爲太簇四字配太簇故殺聲用四字也夷則宮今爲

仙呂宮用工字

此琵琶第一
弦之第六聲

夷則商角羽南呂宮今燕

樂皆無

此四調
皆中管

南呂商今爲歇指調用工字

此琵琶第
二弦之第

五聲南呂角今爲小石角用一字

此琵琶第
三弦之第

南呂羽今

爲般涉調用工

舊誤作字
四今改

字此琵琶第
四弦之第一聲燕

呂殺聲皆用工字也惟七角以姑洗爲應鐘則
南呂爲姑洗一字配姑洗故殺聲用一字也

無射宮

今爲黃鐘宮用凡字

此琵琶第
一弦之第

七聲無射商今爲林鐘商

用凡字

此琵琶第
二弦之第

六聲無射角今燕樂無

此中管調
卽仲呂角

無射

羽今爲高般涉調用凡字

此琵琶第
四弦之第二聲燕

射殺聲皆
用凡字也

應鐘宮應鐘商今燕樂皆無

此二調
皆中管應鐘角

今爲歇指角用尺字

此琵琶第
三弦之第五聲七角以

姑洗爲應鐘則應鐘爲蕤賓燕樂

以勾字配蕤賓此殺聲不云用勾字而云應鐘羽今燕
用尺字則勾字卽低尺之明證又何疑乎
樂無此亦中管調

姜白石集凡曲言犯者謂以宮犯商商犯宮之類如道

調宮上字任

任卽殺聲也

雙調亦上字任

案燕樂以上字配仲呂七商起太簇

則雙調是仲呂商故用上字任南渡七商亦起黃鐘則
雙調是夾鐘商當用一字任今白石仍云上字任是名
異而實所任字同故道調曲中犯雙調或於雙調曲中
不異也

犯道調其他準此

道調宮今琵琶之上字調也雙調今三弦之上字調也同是上字調故可

相犯此理極易明但
後人未之深求耳

唐人樂書云犯有正旁偏側宮犯

宮爲正宮犯商爲旁宮犯角爲偏宮犯羽爲側此說非

也卽此可見前人樂書原不可盡信然非入之深者亦安能辨之十二宮所任字各不

同不容相犯十二宮特可犯商角羽耳

言一均七調各不相犯唯異均

同調者可相犯本七宮而云十二宮兼五中管調言之也

朱文公云張功甫在行在錄得譜子大凡壓入音律只

以首尾二字首一字是其調章尾卽以其調終之

沈存中姜

堯章但云殺聲住字不云首一字也

蔡季通因此遂有起調畢曲之說

如關雎闕字合作

無射調結尾亦作無射聲應之葛覃葛字合作黃鐘調

結尾亦作黃鐘聲應之如七月流火三章皆七字起七

字則是清聲調亦以清聲結之如五月斯蠡動股二之

日鑿冰冲冲五字鑿字皆是濁聲黃鐘調末以濁聲結

之

此卽補筆設所謂殺聲也度曲家於某調殺聲用某字者蓋以紀此曲之當用某調耳非各調別無可辨

徒恃此以辨之也。朱文公誤謂調之所係全在首尾二字。蔡季通因此附會爲起調畢曲之說。以疑誤來學。遂爲近代以來言樂者之一大迷津矣。

案蔡元定律呂新書起調畢曲之說於古未之前聞也。彼蓋因鄭譯之八十四調去二變而演爲六十調於心。終覺茫然無術以別之。因見沈氏筆說某調殺聲用某字。又見行在譜子首一字是某調章尾。卽以某調終之之語。又以殺聲及首尾等語不典。遂乃撰爲起調畢曲之言。以爲六十調之分別。在此而又諱其所自來。以驚愚惑衆。究之於沈氏之所謂殺聲者。又何嘗了。

然於心哉某調殺聲用某字者欲作樂時見此
曲殺聲是某字卽用某調奏之非宮調同此抗
隊而徒恃殺聲一字以爲分別也如宮調別無
可辨徒以殺聲辨之則黃鐘起調畢曲謂之黃
鐘宮者改作太簇起調畢曲又可謂之太簇宮
則宮調亦至無定不可據之物矣後之論樂者
如唐應德李晉卿輩咸奉起調畢曲爲聖書豈
知其爲郢書燕說淺近如此乎殺聲者卽姜堯
章所謂任字也以今器考之琵琶第一弦聲最
濁卽琴第七弦燕樂七宮應之殺聲正宮用六

字卽六字調高宮用四字卽四字調中呂宮用
一字卽一字調道宮用上字卽上字調南呂宮
用尺字卽尺字調仙呂宮用工字卽工字調黃
鐘宮用凡字卽凡字調古七宮一均卽今琵琶
之七調也三弦第一弦聲最濁卽琵琶之第二
弦燕樂七商應之殺聲大石調用四字卽四字
調高大石調用一字卽一字調雙調用上字卽
上字調小石調用尺字卽尺字調歇指調用工
字卽工字調商調用凡字卽凡字調越調用六
字卽六字調古七商一均卽今三弦之七調也

今之俗樂用三弦不用琵琶然則今之四字調
乃古之正宮一字調乃古之高宮上字調乃古
之中呂宮尺字調乃古之道宮工字調乃古之
南呂宮凡字調乃古之仙呂宮六字調乃古之
黃鐘宮故南宋七商亦用黃鐘至無射七律也
七角一均宋人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已不用
今俗所用之七宮又古燕樂之七商則今樂又
高於古樂二律矣太簇高於黃鐘二律遼史樂志所謂五
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十聲者以燕樂殺聲考
之有六無合有四無五有尺無勾實止七聲又

燕樂以勾字配蕤賓七角之歇指角卽蕤賓角
殺聲不用勾字而用尺字則勾字卽低尺猶之
四字卽低五六字卽高合可知矣明韓邦奇云
勾字卽低尺蓋按其聲而得之不知實與古人
闇合也

又案起調畢曲之說蕭山毛氏駁之曰駁有神
瞽於此欲審宮調不幸而首聲已過則雖按其
聲而茫然不解爲何調必俟歌者自訴曰頃所
歌者首聲爲某聲而後知之此稚語也可謂解
頤之論矣毛氏論樂以今字譜四字爲宮則大

本已誤故惟錄此條餘皆不取

新唐書樂志五竽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

樂工裴神符初以手彈太宗悅甚後人習爲撈琵琶

案杜

氏通典有五竽
琵琶卽此器也

琵琶錄五竽貞元中有趙璧者妙於此伎也白傳諷諫
有五竽彈近有馮季臯

元稹五竽彈詩趙璧五竽彈徵調徵聲嚙絕何清峭

張祐五竽詩徵調侵竽乙商聲過指籠

馬氏文獻通考樂類阮咸琵琶

絲之屬
俗部

宋朝太宗舊制

四竽上加一竽散呂五音原注云呂竽之調有數法大

弭爲宮是正聲或爲下徵或爲下羽

下徵合字也下羽四字也宮聲上字

也此可爲下徵爲合之一證

阮類琴有濁中清三倍聲

此卽清商上三調之遺

隔四柱濁聲也應琴下暉

此卽下徵調法也

中隔四柱中聲也

類琴中暉下暉

下暉二字疑衍此卽正聲調法也

下隔四柱清聲也類

琴上暉

此卽清角調法也中暉上暉云類不云應則亦約略言之此五弦阮制有十二柱今琵琶四弦

九柱與此不同

今太常樂工俗譜按中隔第一弦原注云第一

柱下按黃鐘第二柱下按大呂

此宮聲也卽琵琶之第一弦從黃鐘起七宮一

均黃鐘宮正宮也大呂宮高高也

第二弦原注云第一柱上按太簇第

一柱下按夾鐘第二柱下按姑洗第三柱下按仲呂

此商

聲也卽琵琶之第二弦從太簇起七商一均太簇商大石調也夾鐘商高大石調也姑洗商中管高大石調也

仲呂商雙調也第三弭原注云第一柱上按蕤賓下按林鐘第

二柱下按夷則第三柱下按南呂此變徵聲徵聲也今

無徵聲第四弭原注云第一柱下按無射此羽聲也即

之均弭七羽一均從南呂起下按無射則上按南呂可第五

知南呂羽者般涉調也無射羽者高般涉調也第五

弭原注云第一柱下按應鐘第二柱是黃鐘清第三柱

是大呂清第四柱是太簇清所有夾鐘清在下隔也此

聲也七角一均本起應鐘即宋史所謂閏為角者也故

第一柱下按應鐘此弭本琵琶之第三弭在第四弭羽

聲之前今以多用清聲故改在羽弭之凡此本應五音

非有濁中清之別也今誠去四清聲以合五音則舜琴

亦不是過也案去四清聲陳祥道之說不足據此器乃

宋太宗所製非唐人五弭琵琶之舊宣和

時曲作徵調不知以此爲法乃借宮

引爲之甚矣大晟府諸人之陋也

宋蔡條鐵圍山叢說樂曲凡有謂之均謂之韻均也者

宮徵商羽角合變宮變徵爲之舊脫變此七均也變徵

或云始於周如戰國時太子丹遣慶軻於易水之上作

變徵之音是周已有之矣燕樂七聲出於蘇祇婆之琵琶不必上考之戰國時也

韻也者凡調各有韻猶詩律有平仄之屬此韻也案說文無

韻字均卽韻也蔡條所謂均者卽燕樂一均七調者是也所謂韻者卽各調所用之高下字譜也字譜高下本

由於平上去入四聲故曰猶詩律有平仄律呂陰陽旋相爲宮則凡八十有

四是爲八十四調此仍隋鄭然自魏晉後至隋唐已失

徵角二調之均韻矣燕樂宮商角羽四均二十八調始於隋盛於唐又唐人五弦之器有

徵調何得云至隋唐已失徵角二調孟軻氏亦言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

蓋徵招角招是也疑春秋時徵角已亡使不亡何特言

勑作之哉宋初曲破小曲皆有七角調太宗所製五弄阮亦有徵調不必遠引孟子謂春秋時已亡

也唐開元時有若望瀛法曲傳於今實黃鐘之宮夫黃

鐘之宮調卽正是爲黃鐘宮之均韻可爾奏之此四字疑有誤

乃么用中呂視黃鐘則爲徵七宮一均實起太簇則名爲仲呂實林鐘也故曰中

呂視黃鐘則爲徵既無徵調之正乃獨於黃鐘宮調間用中呂

管卽律也方得見徵音之意而已觀此則唐人燕樂亦借黃鐘宮爲徵調

及政和間作燕樂求徵角調二均韻亦不可得七角宋初尚用

之乃云求之不可得則有獨以黃鐘宮調均韻中爲曲政和君臣之學可知矣

而但以林鐘卒之

謂用正宮而以林鐘爲殺聲

是黃鐘視林鐘爲徵

雖號徵調然自是黃鐘宮之均韻非猶有黃鐘以林鐘

爲徵之均韻也

言正宮雖用林鐘爲殺聲而正宮之爲

爲徵調也觀此則蔡元定專以起調畢曲爲六十調之辨者不攻自破矣

此猶多方以求之

稍近于理自餘凡謂之徵角調是又在二者外甚謬悠矣

案文獻通考教坊所奏凡十八調不用者十調

一曰高宮二曰高大石三曰高般涉四曰越角

五曰大石角六曰高大石角七曰雙角八曰小

石角九曰歇指角十曰林鐘角然則七角一均

非亡於春秋時矣惟其於政和補徵調之故言
之尚詳蓋得之於目覩也故錄之

琵琶錄唐太宗朝樂器內挑絲竹爲胡部用宮商角羽
竝分平上去入四聲其徵音有其聲無其調

案徵音有其聲者謂琵琶每弣之中各具五聲
二變也無其調者謂琵琶但有宮商角羽四弣
無徵弣也其理極易明朱文公云不知是如何
其中有個甚麼欠缺處所以做那徵不成則亦
未得其解矣

又案琵琶四弣無徵調唐人之五弣彈則有之

多一竽故 元稹五竽彈詩云趙璧五竽彈徵調
有徵調 徵聲激越何清峭又張祐五竽詩云徵調侵竽
乙商聲過指籠是五竽之器有徵調也五竽彈
新唐志謂之五竽通典謂之五竽琵琶唐樂多
用之此器至宋已失傳徽宗置大晟府命補徵
調當時如柳永周邦彥輩皆號爲知樂乃不知
唐人有五竽之器但借琵琶之宮竽爲之致伶
工有落韻之譏殊可笑也

宋史樂志引蔡元定燕樂書宮聲七調皆生於黃鐘商
聲七調皆生於太簇羽聲七調皆生於南呂角聲七調

皆生於應鐘此其四聲二十八調之略也

又姜夔大樂議若鄭譯之八十四調出於蘇祇婆之琵琶法曲無是也且其名八十四調者其實則有黃鐘大呂舊作太族誤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宮商羽而已於其中又闕大呂舊作太族誤之商羽焉

案宋史七宮生於黃鐘者黃鐘爲宮故謂用黃鐘大

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故曰黃鐘宮

爲正宮大呂宮爲高宮也七商生於太簇者太族

爲商故謂用太簇夾鐘仲呂林鐘南呂無射黃鐘

七律故曰太簇爲大石調夾鐘商爲高大石調

也七羽生於南呂者

南呂爲羽故

謂用南呂無射黃

鐘太簇姑洗仲呂林鐘七律故曰南呂羽爲般

涉調無射羽爲高般涉調也七角生於應鐘者

應鐘爲閏閏爲角非正角聲故

謂用應鐘黃鐘太簇姑洗蕤賓

林鐘南呂七律故曰應鐘角爲大石角黃鐘角

爲高大石角也而沈氏補筆談云姑洗角今爲

大石角則以姑洗爲角之故仍用姑洗仲呂林

鐘南呂應鐘黃鐘太簇七律然其言曰黃鐘角

今爲林鐘角

七角起應鐘則第六聲爲林鐘起姑洗爲黃鐘

則名爲起

姑洗實亦起應鐘矣故琵琶錄云小石角亦名

正角調也

七角起應鐘則小石角當姑洗之位

七宮黃鐘與大呂

林鐘與南呂七商太簇與夾鐘南呂與無射七

羽南呂與無射姑洗與仲呂七角應鐘與黃鐘

蕤賓與林鐘皆二律相連其餘皆隔一律亦古

樂二變間二律收一聲之遺意

琵琶絲聲故七律相去不齊竹

聲則不爾也

其退七角於七羽後則乾興以來七角

聲已不用故也至南渡時七商七羽亦如七宮

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蓋

以琵琶弭之次序言之則有黃鐘太簇南呂之

殊則一均言之則弭弭皆可爲黃鐘故姜堯章

云黃鐘商俗名大石調王晦叔云黃鐘羽俗呼
般涉調也所謂闕大呂之商羽者闕高大石高
般涉二調也亂絲之中未嘗無端緒之可尋惜
好學深思者少耳

宋史樂志太宗所製曲乾興以來通用之凡新奏十七

調總四十八曲黃鐘道調仙呂中呂南呂正宮七宮闕高宮凡

六石歇指大石雙調舊誤脫調字商調舊誤脫調字越調七商闕高

大石調高平般涉中呂仙呂黃鐘羽七羽闕高般涉正凡六調凡五調共

六宮十一調
凡十七宮調

案宋史唯曲破小曲及因舊曲造新聲者能備

二十八調其餘如教坊所奏及隊舞大曲皆闕
七角調及三高調但十八調教坊正平調又云
無大曲故乾興以來止用十七調也元人不學
見十一調中有仙呂中呂黃鐘三調疑其與六
宮相復遂去之妄易以宮調角調及商角調以
爲相傳之六宮十一調云爾不知宮角乃一均
之總名安得七宮七角之外復有宮調角調乎
七角一均宋乾興以來已不用故政和君臣卽
云闕角徵二均安得元時尙有商角調乎陶九成亦
將商角併入商調此皆謬誤之甚者不必至明而後燕

樂失傳也

元周挺齊德清中原音韻樂府共三百三十五章正宮

二十五章中呂三十二章南呂二十二章

其錦案南呂二十二章當

作二十一章

仙呂四十二章黃鐘二十四章

六宮又闕道大宮僅存五宮

石調二十一章雙調一百章小石調五章商調十六章

越調三十五章

六商又闕歇指調僅存五調

商角調六章

此不可信陶氏較耕

錄將此調之曲併入商調則商角係商調誤分可知

般涉調八章

七羽僅存此調

案周氏自注云自軒轅制律一十七宮調今之

所傳者一十有二考十七宮調北宋乾興以來

教坊所用之宮調也乃以爲軒轅所制何鹵莽

也周氏在當時號爲知音者所言尙謬悠如此况其下者乎

又案周氏有中音韻一書分十九部論者咸以爲精今考南宋袁斐軒新增詞林要韻內分一

東紅

周氏作東鐘

二邦陽

周氏作江陽

三支時

周氏作支思

四

齊微

周氏同

五車夫

周氏作魚模

六皆來

周氏同

七真文

周氏同

八寒間

周氏作寒山

九鸞端

周氏作桓歡

十先元

周氏作天

十一簫韶

周氏作蕭象

十二和何

周氏作歌戈

十三

嘉華

周氏作求麻

十四車邪

周氏作車遮

十五清明

周氏作庚

清十六幽游

周氏作尤侯

十七金音

周氏作侵尋

十八南

二周氏作

監咸 十九占爻

周氏作

廉纖 其上去及入聲作

三聲分配各部皆與周氏略同然則周氏之書蓋亦有所本也其有入無入與古部相反而入聲之閉口抵齶鼻音併而爲一亦始於此此書世所罕覩故 四庫亦未著錄惟厲樊榭詩中嘗及之頃阮中丞以所得影鈔宋本進焉因撮其大略於此

明臧晉叔懋循元曲選載天台陶九成論曲

與輟耕錄小有不同

正宮三十三章中呂宮七十三章

案輟耕錄般涉調諸曲併入

南呂

宮三十九章仙呂宮六十一章黃鐘宮三十三章

凡五宮

大石調三十五章案較耕錄小石雙調一百三十三章

商調五十章案較耕錄商角越調三十八章凡四調共

七宮七商
二均者

案天台陶氏論曲祗有五宮四調其數得九故

明人因之稱為九宮猶言九宮調云爾不然統

高宮而計之但有七宮安得所謂九宮者哉高

安周氏論曲九宮調之外又有小石般涉商角

三調謂之十二調元人南曲無商角有羽調又

加一仙呂入雙調此亦始於南宋合其數得十三明人

因之稱為十三調猶言十三宮調云爾不然宋

乾興以來祇有十一調安得所謂十三調者哉
明人製譜不知九宮十三調爲何物漫云某曲
在九宮某曲在十三調近方氏物理小識又於
七調之外妄立十三調之名皆不得其解而臆
說也明沈伯英南九宮十三調曲譜有正宮又
有正宮調不知正宮卽正宮調也然則其所謂
仙呂中呂南呂之外別有仙呂中呂南呂三調
者亦未可爲據矣羽調不知於七羽中何屬當
是黃鐘羽也朱錫鬯檢討書沈氏古今詞譜後
謂其黃鐘不分宮羽存正宮道宮去高宮存大

石去高大石中呂仙呂不分宮調刪去高般涉
南呂黃鐘三調角聲則全略之皆指爲沈氏之
誤不知三高調及七角聲正平調北宋已不用
中呂南呂仙呂三調元人已不用非創自沈氏
也沈氏於燕樂固無所解而朱氏亦僅得燕樂
之粗跡故所論皆不中款會云

宋書樂志清商三調歌詩荀勗撰舊詞施用者平調六
曲清調六曲琴調八曲

魏書樂志神龜二年陳仲孺言依琴五調調聲之法以
均樂器其瑟調以宮爲主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宮爲

至五調各以一聲爲主然後錯採衆聲以文飾之
隋書音樂志沛公鄭譯奏上龜茲琵琶七調何妥非其
義曰近代書記所載縵樂鼓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調三
調之聲其來久矣請存三調而已

又云清樂其始卽清商三調是也並漢以來舊曲樂器
形制并歌章古辭與魏三祖所作者皆被於史籍屬晉
朝遷播符永固平張氏始於涼州得之宋武平關中因
而入南不復存於內地及平陳後獲之高祖聽之善其
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

吳氏萊曰世謂華夏
正聲者蓋俗樂也

案龜茲琵琶未入中國以前所謂俗樂者卽清

商三調也故荀勗笛律亦止正聲下徵清角三調蓋卽清商三調而易其名耳

通典隋平陳獲宋齊舊樂詔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又云貞觀之初合考隋氏所傳南北之樂乃命太常卿祖孝孫正宮調起居卽呂才習音韻協律卽張文收考律呂平其散濫爲之折衷

又云武德九年正月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考正雅樂至貞觀二年六月樂成奏之初孝孫以梁陳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

案此雅樂也亦兼南北之聲

又云清樂者其始卽清商三調是也並漢氏以來舊典樂器形制并歌章古調與魏三祖所作者皆備於史籍屬晉朝遷播夷羯竊據其音分散苻永固平張氏於涼州得之宋武平關中因而入南不復存於內地及隋平陳後獲之文帝聽之善其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昔因永嘉流於江外我受天明命今復會同雖賞逐時遷而古致猶在可以此爲本微更損益去其哀怨者而補之以新定呂律更造樂器因置清商署總謂之清樂先遭梁陳亡亂而所存蓋尠隋室以來日益淪缺大唐武太

后之時猶六十三曲今其辭存者有 白雪 公莫

巴渝 明君 明之君 鐸舞 白鳩 白紵 子夜

吳聲四時歌 前溪 阿子歌 團扇歌 懊儂

長史變 督護歌 讀曲歌 烏夜啼 石城 莫愁

襄陽 樓烏夜飛 估客 楊叛 雅歌 驍壺

常林歡 三洲採桑 春江花月夜 玉樹後庭花

堂堂 泛龍舟等共三十二曲明之君雅歌各二首四

時歌四首合三十七曲又七曲有聲無辭 上林 鳳

曲 平調 清調 瑟調 平折 命嘯等通前爲四

十四曲存焉沈約宋書惡江左諸曲哇淫至今其聲調

猶然觀其政已亂其俗已淫既怨且思矣而從容雅緩
猶有古士君子之遺風他樂則莫與爲比樂用 鐘一

架 磬一架 琴一 一絃琴一 瑟一 秦琵琶一

卧箜篌一 筑一 箏一 節鼓一 笙二 笛二

簫二 篪二 葉一 歌二 自長安以後朝廷不

重古曲工伎轉缺能合於管絃者唯 明君 楊叛

驍壺 春歌 秋歌 白雪 堂堂 春江花月夜等

共八曲舊樂章多或數百言時明君尙能四十言今所
傳二十六言就中訛失與吳音轉遠以爲宜取吳人使
之傳習開元中有歌工李卽子卽子化人聲調以失云

學於俞才生江都人也自卽子亡後清樂之歌闕焉又
闕清樂唯雅樂一曲辭典而音雅閱舊記其辭信典自
周隋以來管絃雜曲將數百曲多用西涼樂鼓舞曲多
用龜茲樂其曲度皆時俗所知也唯彈琴家猶傳楚漢
舊聲及清調琴調蔡邕五弄調謂之九弄雅聲獨存非
朝廷郊廟所用故不載

案此清樂也皆南朝之樂今之南曲本此

又云讌樂武德初未暇改作每讌享因隋舊制奏九部

樂

一讌樂二清商三西涼四扶南五高麗六龜茲七安國八疎勒九康國

至貞觀十六年

十一月宴百寮奏十部先是伐高昌收其樂付太常至

是增爲十部伎其後分爲立坐二部

立部伎有八部一安國後周平齊所

作周代謂之城舞二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三破陣樂四慶善樂五大定樂亦謂之八絃同軌樂高宗平

遼時作也六上元樂高宗所造七聖壽樂武太后所作八光聖樂高宗所造坐部伎有六部一謠樂張文收所

作又分爲四部有景雲慶善破陣承天等二長壽樂武

太后長壽年所作三天授樂武太后天授年所作四鳥歌萬歲樂武太后所造五龍池樂元宗

所作六破陣樂元宗所生於立部伎也貞觀中景雲見河水清協律卽張文收採古朱鴈天馬之義製景雲河

清歌名曰讌樂奏之管絃爲諸樂之首

今元會第一奏者是樂用

玉磬一架

大方響一架

笛箏一

筑一

臥箏篪

一 大箏篪一

小箏篪一

大琵琶一

小琵琶一

大五絃琵琶一

小五絃琵琶一

吹葉一

大笙

一 小笙一 大箏策一 小箏策二 大簫一 小
簫一 正銅鈸一 和銅鈸一 長笛一 尺八一
短笛一 揩鼓一 連鼓一 鞞鼓二 浮鼓二 歌
二按此樂唯景雲舞近存餘並亡

案此讌樂也皆北朝之樂今之北曲本此

夢溪筆談自唐天寶十三載始詔法曲與胡部合奏自
此樂奏全失古法以先王之樂爲雅樂前世新聲爲清
樂合胡部者爲宴樂

又云古樂有三調聲謂清調平調側調也

案側調卽宋書之瑟調

姜白石集側商調序云琴七弦具宮商角徵羽者爲正
弄慢角清商宮調慢宮黃鐘調是也加變宮變徵爲散
聲者曰側弄側楚側蜀側商是也側商之調久亡唐人
詩云側商調裏唱伊州予以此語尋之伊州大石調黃
鐘律法之商乃以慢角轉弦取變宮變徵散聲此調甚
流美也蓋慢角乃黃鐘之正側商乃黃鐘之側它言側
者用此然非三代之聲乃漢燕樂爾

案今字譜之一字卽變宮聲也宋人以夾鐘姑
洗二律配之非也字譜之凡字卽變徵聲也宋
人以無射應鐘二律配之亦非也蓋二變者聲

也夾姑無應者律也律不可以配聲明矣今之南曲不用一凡者也北曲用一凡者也唐之俗樂有二一曰清樂卽魏晉以來之清商三調也三調者清調也平調也側調也龜茲樂未入中國以前梁陳之俗樂如此姜堯章云琴七弦加變宮變徵爲散聲者曰側弄是清樂之側調用二變者也又云具宮商角徵羽者爲正弄是清樂之清調平調不用二變者也荀勗之正聲下徵清角亦祗三調也一曰燕樂卽蘇祇婆琵琶之四均二十八調也龜茲樂旣入中國以後周

齊之俗樂如此，姜堯章所度之曲遺譜尙存，無不用二變者是讌樂二十八調，皆用二變也。自是而後，清樂之側調亦雜入讌樂，而不可復識矣。今之南曲清樂之遺聲也，清樂梁陳南朝之樂，故相沿謂之南曲。今之北曲讌樂之遺聲也，讌樂周齊北朝之樂，故相沿謂之北曲。皆與雅樂無涉。胡氏彥昇謂今南曲爲雅樂之遺聲者，則誤甚矣。沈存中云：唐以先王之樂爲雅樂，前世新聲爲清樂，合胡部者爲宴樂。卽讌樂三者截然不同。唐之雅樂以部伎之絕無性識者爲之。

見白香山詩自注

其雅樂如此必不能似今之南曲諧

婉悅耳也若宋人之雅樂卽燕樂朱子所傳趙

彥肅詩樂譜小雅六篇用黃鐘清宮卽正宮國風

六篇用無射清商卽越調宋人以夾鐘姑洗配一

字無射應鐘配凡字譜中有姑洗無射諸律則

雅樂用一凡可知矣胡氏不知宋人樂譜中律

呂卽字譜之別名見趙譜用蕤賓應鐘二律遂

譏其用一凡非古聲亦可謂癡人說夢矣且唐

以前無南北之名至祖孝孫始斟酌南北定爲

雅樂亦不得獨以雅樂屬之南曲也蓋天寶之

法曲卽清樂南曲也胡部卽燕樂北曲也以法
曲與胡部合奏卽南北合調也皆俗樂也胡氏
蓋未之深考云

宋史樂志世號太常爲雅樂而未嘗施於宴享豈以正
聲爲不美聽哉夫樂者樂也其道雖微妙難知至於奏
之而使人悅豫和平則不待知音而後能也今太常樂
縣鐘磬塤箎搏拊之器與夫舞綴羽籥干戚之制類皆
倣諸古矣逮振作之則聽者不知爲樂而觀者厭焉古
樂豈真若此哉孔子曰惡鄭聲恐其亂雅亂之云者似
是而非也孟子亦曰今樂猶古樂而太常仍與教坊殊

絕何哉昔李照胡瑗阮逸改鑄鐘磬處士徐復笑之曰
聖人寓器以聲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照瑗
逸制作久之卒無所成蜀人房庶亦深訂其非是因著
書論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其大畧以謂上古世質器
與聲朴後世稍變焉金石鐘磬也後世易之爲方響絲
竹琴簫也後世變之爲箏笛匏笙也攢之以斗塤土也
變而爲甌革麻料也擊而爲鼓木祝敵也貫之爲板此
八音者於世甚便而不達者指廟樂鑄鐘鑄磬宮軒爲
正聲而槩謂夷部鹵部爲淫聲殊不知大輅起於椎輪
龍艘生於落葉其變則然也古者以俎豆食後世易以

杯孟古者簞席以爲安後世更以榻桮使聖人復生不能舍杯孟榻桮而復俎豆簞席之質也八音之器豈異此哉孔子曰鄭聲淫者豈以其器不若古哉亦疾其聲之變爾試使知樂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滄漭靡曼而歸之中和雅正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然則世所謂雅樂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盡爲淫聲哉當數子紛紛銳意改制之後庶之論指意獨如此故存其語以俟知者

馬氏端臨曰所謂樂者和其本也聲器其末也使其政和而世治則雖管弭皆教坊之新聲度曲皆任秣之雜

樂毋害其爲安且樂也如其政乖而世亂則雖聲歌下管盡合簫韶金石祝敵一循雅奏毋害其爲怨而怒也房庶之言當矣然庶當李照阮逸制樂之時特爲此論後來乃復創爲古本漢書有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之說欲改定律呂范蜀公力主其說別撰新樂上進則復效照逸之爲而與素論背馳何耶

案房庶此論見宋史樂志燕樂後文獻通考樂考俗樂部亦引之作兩朝史樂志論昔房庶自言得古本漢志校今文脫去八字因據以定黃鐘之度范蜀公深信之司馬溫公力爭之其言

皆誕謾不可究詰去樂萬里而此論古樂與今
樂獨平易條鬯如此不獨講燕樂者當知之卽
講雅樂者亦當知之故與馬氏之說併載於篇
焉

燕樂考原卷一終